

睿易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对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保留意见
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睿易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立信中联审字[2022]D-0530 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和《关于对睿易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立信中联专审字[2022]D-0344 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保留意见涉及事项

（一）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涉及的内容具体如下：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之“（五）存货”所述，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睿易教育公司存货账面余额 28,032,692.88 元，跌价准备 9,663,810.52 元，我们无法就上述存货获取可变现净值，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核实上述存货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之“（七）固定资产”所述，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睿易教育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40,035,957.71 元，累计折旧 28,632,082.84 元，由于受新冠疫情的影响，我们无法对存放在省外的

固定资产实施监盘程序，我们也无法实施满意的替代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核实上述固定资产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二）审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相关有重大不确定性段落内容为：

“如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所述，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睿易教育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 1,229.22 万元，累计亏损 6,727.44 万元，货币资金余额仅 1.80 万元，面临一定的经营风险。如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所述，这些事项或情况，连同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所示的其他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睿易教育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通过检查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及审阅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同意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监事会对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无异议。监事会将关注董事会关于影响审计意见发表事项的改善措施，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睿易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29 日